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1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 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 标 大 厅 入 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95-1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包 1	4500000.00	4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795-2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包 2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对标智慧医院四级标准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实现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的线上咨询、线上复诊、处方流转、检查预约、报告查询、AI 客服等；与院内 HIS 系统实现深度融合，协助线下门诊患者便捷就医，住院患者的生活类服务触手可达；院内医护人员可通过平台对患者进行随访、宣教、问卷调查等健康支持，支持专科个性化定制；不同院区之间实现远程诊断、远程诊疗、双向转诊等协作业务；为患者做到一对一、个性化、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

5.3 服务期限：3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6 维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 常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 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 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 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多投按包顺序，后投包按无效处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 1 项目预算金额： <u>4500000</u> 元；包 1 最高限价： <u>4500000</u> 元； 包 2 项目预算金额： <u>1300000</u> 元；包 2 最高限价： <u>13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	3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3年运维服务。
1.3.5	*维保期	3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p>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 证明材料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p> <p>3.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标段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每个标包1名中标人。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 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 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 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足额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户：411168999011004846754 开户行号：301491001059
14.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p> <p>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 C 座 1207 室</p>
16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立即派驻人员驻场实施，软件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进入验收流程，经甲方（技术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共同验收，确认乙方达到验收标准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系统验收报告》内容，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进入维保期。维保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申请，经甲方确认乙方执行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报告》，如果乙方存在未履约或未达到履约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如果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

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

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3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4.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3、人员回避

13.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依据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下发的互联网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以及国家级和省级的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对标智慧医院四级标准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实现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的线上咨询、线上复诊、处方流转、检查预约、报告查询、AI客服等；与院内 HIS 系统实现深度融合，协助线下门诊患者便捷就医，住院患者的生活类服务触手可达；院内医护人员可通过平台对患者进行随访、宣教、问卷调查等健康支持，支持专科个性化定制；不同院区之间实现远程诊断、远程诊疗、双向转诊等协作业务；为患者做到一对一、个性化、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包 1 采用云资源进行部署，患者端采用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生活号的方式实现，医生端采用 PC 和 APP 两种模式实现，医患双方能够通过互联网实现诊疗过程的完成、记录和复现，包括但不限于云门诊、网上支付、处方流转、检查检验预约、病案复印、标本送检、远程服务等；包 2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针对患者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完成患者画像，支持画像基础上的 AI 应答、AI 随访、AI 宣教，能够自动记录和分析相应数据。

二、采购要求

包1：

（一）硬件资源要求（注：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列表中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整体解决方案交付模式，所有硬件资源与软件系统同步采购、统一集成与部署，确保系统建成即可投入运营，实现无缝对接。互联网医院系统基于云计算服务构建，资源配置满足未来三年数据增长需求，包含三年云服务使用权。

所有云服务及安全措施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第三级安全保护要求，具备防病毒、入侵检测、访问控制、运维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防护能力。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等保测评及相关安全审计工作。

1、云计算资源参考配置如下：

序号	区域	服务器名称	建议数 量	单台配置			操作系统	访问 互联 网	公 网	域 名	带 宽	SSL 证 书
				CP U	内 存 (G)	SAS 硬 盘(G)						
1	云	应用统一出口	1	8	32	3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443	是	100 M	是
2		互联网平台	2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3		统一支付平台	2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序号	区域	服务器名称	建议数量	单台配置			操作系统	访问互联网	公网	域名	带宽	SSL证书
				CP U	内 存 (G)	SAS 硬 盘(G)						
4		患者端应用	2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5		消息平台	2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6		内存数据库	2	8	32	2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否	无	否	否	否
7		统一日志	3	16	32	1024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否	无	否	否	否
8		主数据库	1	16	64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否	无	否	否	否
9		备数据库	1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否	无	否	否	否
10		远程医疗	2	8	16	3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11		远程医疗数据库	2	8	16	4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否	无	否	否	否
12		病案复印	2	16	32	500	UOS V20 1070a/ 龙蜥 8.6	是	无	否	否	否
13		智能导诊	2	8	32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14		文字客服	2	8	32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15		智能预问诊	2	8	16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16		全程患者管理	3	8	48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17		引擎服务器	1	8	16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18		前置机	2	8	16	300	龙蜥 8.6	是	443	是	50M	是
19		数据库	3	32	64	52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20		中间件	6	8	24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21		数据采集平台	2	16	32	6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22		备份服务器	1	8	16	1100	龙蜥 8.6	否	无	否	50M	否
23		日志平台	2	8	24	1100	龙蜥 8.6	否	否	否	50M	/
24		运维机	2	8	16	300	龙蜥 8.6	否	否	否	否	否

注：以上配置以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高可用性为基本要求，所有计算与存储资源应支持弹性伸缩，以应对业务流量波动。

2、音视频技术要求：需支持虚拟背景板功能，参考套餐如下：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建议数量	预估使用情况	是否必须	访问互联网	备注
1	云	实时音视频-通话套餐包	1	视频问诊 500 次/日, 5 分钟/次	是	是	采购套餐需支持虚拟背景板, 支持弹性扩容
2		实时音视频-云端录制和混流	1	视频问诊 500 次/日, 5 分钟/次	是	是	
3		云点播-存储资源包	1	10T (高清) /5T (标清)	是	是	
4		云点播-转码资源包	1	100000H (高清) /50000H (标清)	是	是	

注： 音视频服务套餐需具备弹性扩容能力，以保障高峰时段的服务质量。

3、基础云安全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并提供可量化的 SLA 承诺：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建议数量	预估使用情况	是否必须	访问互联网	备注 (SLA 与运维说明)
1	云	Web 应用防火墙/云 waf	1	QPS 不大于 5000, 日志服务 <3T	是	/	SSL: 可用性不低于 99.95%, 攻击防护规则库≤2 小时更新。 运维: 提供 7×24 小时实时攻击告警, 15 分钟内响应并处置。 云 WAF: 网络吞吐: 1Gbps, 并发连接数: 500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15000, IPS: 吞吐 5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 最大新建连接数: 15000, SSL VPN: 吞吐 500Mbps, 最大并发数 100 个。
2		云堡垒机	1	日志记录满足至少 180 天要求	是	/	SLA: 可用性不低于 99.95%, 所有运维操作日志审计记录保存时长≥180 天。 运维: 支持运维会话实时监控与阻断, 提供操作录像追溯。
3		云安全中心	云主机数量	主机安全、容器安全、云基线管理等	是	/	SLA: 病毒库≤1 小时更新, 漏洞扫描周期≤7 天/次, 支持实时入侵检测。 运维: 提供安全态势月度报告, 紧急漏洞 24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
4		出口带宽	1	100 M	是	/	SLA: 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 运维: 服务期内根据业务增长需求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带宽弹性升级, 并提供带宽流量监控报表。
5		域名/SSL 证书	2	/	是	/	运维: 提供域名申请、备案全程代办服务, 确保合规性。SSL 证书提供自动续签服务, 避免中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建议数量	预估使用情况	是否必须	访问互联网	备注 (SLA 与运维说明)
							断风险。
6		数据专线	2	50 M	是	/	SLA: 主备线路自动切换, 业务中断时间≤5分钟。 运维: 提供专线网络质量实时监控, 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带宽升级。

注: 所列基础云安全服务均需供应商提供明确的、可量化的服务等级协议 (SLA) 承诺, 并纳入项目合同。供应商需配备专属运维团队, 提供 7×24 小时监控与应急响应服务, 并定期 (每月) 向甲方提交安全运行与资源使用报告。所有服务需确保在三年服务期内持续满足等保三级相关要求。

4、云服务其他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规范性与可保障性, 供应商除提供上述资源外,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4.1. 数据安全与可靠性

所有业务数据需在境内数据中心存储及处理, 并承诺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需提供详细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数据库及核心业务系统应实现每日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 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180 天, 并具备在 4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的能力。

主数据库需采用高可用架构 (如主从热备、集群等), 确保单点故障时业务不中断。

4.2. 服务可用性与性能承诺

核心业务应用及数据库服务的年度可用性不应低于 99.9%, 网络可用性不应低于 99.9%。具体 SLA 条款需在合同中明确。

应提供性能基线监控, 承诺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带宽等资源的性能表现满足业务高峰需求。

4.3. 运维与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监控与技术支持, 并设立专属技术服务经理作为统一对接人。

针对不同严重级别的故障, 提供明确的应急响应机制 (如: P1 级紧急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并启动处置流程)。

定期 (每季度) 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包括资源利用率、性能分析、安全事件及处理总结。

4.4. 服务变更与弹性

服务期内, 应支持根据甲方业务增长需求, 弹性、在线地对云服务器、带宽、存储等资源进行扩容, 并在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

所有变更操作均须通过堡垒机进行, 并留有完整审计日志。

4.5. 费用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报价应包含三年服务期内所有云资源、安全产品、许可费用及运维服务费用, 除甲方提出的超出约定范围的变更外, 不应再收取额外费用。

(二) 软件功能要求 (注: 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列表中的要求, 属于定制开发)

1. 互联网诊疗平台

1.1 互联网医院患者微信小程序

要求提供就诊人管理、身份认证、绑定/新建就诊卡、智能导诊、门诊就医助手、预约挂号（线下）、预问诊、挂号支付、排队候诊、展示二维码、门诊缴费、查看报告、自助开单、院内制剂、住院预交金、住院日清单、信息公示、就诊记录、处方记录、关注医生、地址管理、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预约列表、病情描述、图片上传、图文咨询、视频咨询、视频录制、视频录播、医嘱建议、门诊病历和建议查看、物流信息查看、在线支付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就诊人管理：要求支持单个微信小程序账号绑定多个就诊人，并对相关就诊人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身份认证：要求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证件和短信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绑定/新建就诊卡：要求支持支持通过输入信息和短信等认证绑定就诊卡，支持新建成人卡和儿童卡；要求支持就诊人绑定非本人的实名就诊卡，并维护亲属关系，要求一人最多只能绑定两张非本人的实名就诊卡。

门诊就医助手：要求从患者挂号开始，就医助手进行门诊就诊全流程引导，结合院内导航，主动提醒患者下一步该干什么，该去哪里。包括预约挂号、报到候诊、排队候诊、门诊缴费、检验检查、查看报告、现场取药；

预约挂号（线下）：要求支持患者选择开放的号源，根据自身病情选择对应院区、科室、日期、医生、就诊时间段进行预约挂号；当天就诊患者，支持当天进行线上复诊；

预约挂号记录：要求支持在线查看预约挂号记录；

取消预约挂号：要求支持在线取消未过期预约挂号记录；

医保挂号：要求支持在线医保挂号线下号；

医保退号：要求支持医保挂号后在线退号；

自费、医保取号：要求支持在线预约后，到医院现场取号；

挂号线上报到：要求支持患者在线定位报到、到院扫码报到；

挂号排队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看门诊挂号排队情况；

药房排队查询：要求支持查询药房取药的排队情况；

检查排队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检查项目的排队情况；

挂号支付：要求支持在线支付挂号费用；

排队候诊：要求支持门诊排队签到、门诊排队号查询、排队人数查询、个性化定制的近号提醒；

展示二维码：要求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二维码；

未缴费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门诊未缴费记录；

门诊缴费-移动医保支付：要求支持医保在线缴费；

已缴费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门诊已缴费记录；

门诊缴费电子发票查询：要求支持查询门诊缴费的电子发票；

门诊导诊单支付：要求支持扫描导诊单二维码缴费；

窗口扫码付：业务场景支持挂号、门诊缴费、住院押金、出院结算等；

窗口退费-原路返回：要求支持扫码付退费；

查看报告：要求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单列表及详情查看；

住院就医助手：要求从医生开具住院证开始，就医助手会进行住院就诊全流程引导，包括住院登记、住院押金、住院账单、出院结算；

住院预约：要求在医生门诊或线上开具住院证后，支持患者在线入院登记，补充就诊人及监护人、陪护人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选择是否接受加床；病区确认审核患者线上登记信息；患者接收住院通知消息提醒，支持患者线上缴纳住院预交金，进入待入院状态，患者按登记时间到病区办理住院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住院押金：要求支持患者在线缴纳住院押金；

住院预交金：要求支持住院预交金充值，线上充值规则须与线下保持一致；

住院日清单：要求支持每日账单和自定义时间段账单的查看；

出院结算：要求支持患者在线办理出院结算；

出院结算-电子发票：要求支持在办理完结出院结算后，开具电子发票；

出院带药：要求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出院带药信息；

报告查询：要求支持检查、检验、病理等报告的查询；

处方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处方列表及详情信息；

云影像：要求支持对接第三方 PACS 云影像接口；

报告 PDF 调阅：要求支持在线查看 PDF 报告；

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要求支持预约互联网医院科室医生网络门诊号源；

预约列表：要求提供互联网医院科室医生排班在线号源列表；

病情描述：要求支持患者填写病情描述以及相关主述；

图片上传：要求支持患者问诊前上传与本次问诊相关的首诊证明的病情资料，支持手机拍照上传图片或者 PDF 上传，上传的病情资料能够解析并结构化存储，并且支持医生在问诊过程中对内容进行调阅、引用到本次就诊记录中；

线上问诊：要求支持医患之间在线沟通，包括语音、文字、图片等方式交流；支持医生端主动发起视频通话，医患之间通过语音视频方式进行一对一交流；

医嘱建议：要求支持线上问诊诊疗建议查看，包括医生建议、处方、检验检查项目等信息；

门诊病历和建议查看：要求支持患者调阅线上门诊病历以及医嘱建议查看；

在线支付：要求支持患者在线支付挂号、处方、检验检查以及物流配送订单；

药品配送：要求支持药品快递到家；

物流信息查看：要求支持患者查看药品配送、病案复印件邮寄的实时物流信息；

医生评价：要求支持诊后对医生进行星级评价；

问诊记录：要求支持在线查看互联网医院线上挂号问诊记录；

自助开单：要求支持患者自助申请常规检验或检查项目，支持院区选择、查看就诊须知及缴费；

医技预约：要求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医生开具检查项目后，患者可以在线预约检查到院做项目的时间，支持改约，支持查看预约记录；

院内制剂：要求支持患者查看院内制剂药品列表、药品组成、功能、规则、用法用量等内容，支持数量输入及缴费；

在线续方：患者选择在线续方，HIS 系统对接查询患者院内数据；查看就诊记录选择病种，患者按需选择申请的处方；医生审核与拒绝续方申请，医生拒绝驳回说明，选择取药方式，院自提或邮寄到家服务；

医院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医院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信息公示：要求支持搜索查看物品价格信息；
手术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手术信息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患者就诊记录信息查看；
诊断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看诊断信息；
处方记录：要求支持处方记录查看；
关注医生：要求支持通过医生主页关注医生，支持在关注医生列表查看已关注的医生；
地址管理：要求支持患者填写药品配送、病案复印件邮寄的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和地址；
消息订阅管理：小程序自带订阅管理功能；
消息推送：要求业务场景支持包括挂号、门诊缴费、住院押金、互联网问诊；
老年版：实现患者切换交互界面为老年关爱版（长者模式），字体更大、布局精简、操作便捷；支持在线建档绑定就诊卡、预约挂号、查询挂号记录、门诊缴费、查看报告等功能。

1.2 医院支付宝小程序

要求提供就诊人管理、身份认证、绑定/新建就诊卡、预约挂号（线下）、挂号支付、排队候诊、展示二维码、门诊缴费、查看报告、住院预交金、住院日清单、信息公示、就诊记录、处方记录、关注医生、地址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就诊人管理：要求支持单个微信小程序账号绑定多个就诊人，并对相关就诊人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身份认证：要求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证件和短信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绑定/新建就诊卡：要求支持支持通过输入信息和短信等认证绑定就诊卡，支持新建成人卡和儿童卡；要求支持就诊人绑定非本人的实名就诊卡，并维护亲属关系，要求一人最多只能绑定两张非本人的实名就诊卡。

门诊就医助手：要求从患者挂号开始，就医助手进行门诊就诊全流程引导，结合院内导航，主动提醒患者下一步该干什么，该去哪里。包括预约挂号、报到候诊、排队候诊、门诊缴费、检验检查、查看报告、现场取药；

预约挂号（线下）：要求支持患者选择开放的号源，根据自身病情选择对应院区、科室、日期、医生、就诊时间段进行预约挂号；当天就诊患者，支持当天进行线上复诊；

预约挂号记录：要求支持在线查看预约挂号记录；

取消预约挂号：要求支持在线取消未过期预约挂号记录；

医保挂号：要求支持在线医保挂号线下号；

医保退号：要求支持医保挂号后在线退号；

自费、医保取号：要求支持在线预约后，到医院现场取号；

挂号线上报到：要求支持患者在线定位报到、到院扫码报到；

挂号排队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看门诊挂号排队情况；

药房排队查询：要求支持查询药房取药的排队情况；

检查排队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检查项目的排队情况；

挂号支付：要求支持在线支付挂号费用；

排队候诊：要求支持门诊排队签到、门诊排队号查询、排队人数查询、个性化定制的近号提醒；
展示二维码：要求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二维码；
未缴费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门诊未缴费记录；
门诊缴费-移动医保支付：要求支持医保在线缴费；
已缴费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门诊已缴费记录；
门诊缴费电子发票查询：要求支持查询门诊缴费的电子发票；
门诊导诊单支付：要求支持扫描导诊单二维码缴费；
窗口扫码付：业务场景支持挂号、门诊缴费、住院押金、出院结算等；
窗口退费-原路返回：要求支持扫码付退费；
查看报告：要求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单列表及详情查看；
住院就医助手：要求从医生开具住院证开始，就医助手会进行住院就诊全流程引导，包括住院登记、住院押金、住院账单、出院结算；
住院预约：要求在医生门诊或线上开具住院证后，支持患者在线入院登记，补充就诊人及监护人、陪护人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选择是否接受加床；病区确认审核患者线上登记信息；患者接收住院通知消息提醒，支持患者线上缴纳住院预交金，进入待入院状态，患者按登记时间到病区办理住院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住院押金：要求支持患者在线缴纳住院押金；
住院预交金：要求支持住院预交金充值，线上充值规则须与线下保持一致；
住院日清单：要求支持每日账单和自定义时间段账单的查看；
出院结算：要求支持患者在线办理出院结算；
出院结算-电子发票：要求支持在办理完结出院结算后，开具电子发票；
出院带药：要求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出院带药信息；
报告查询：要求支持检查、检验、病理等报告的查询；
处方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处方列表及详情信息；
云影像：要求支持对接第三方 PACS 云影像接口；
报告 PDF 调阅：要求支持在线查看 PDF 报告；
自助开单：要求支持患者自助申请常规检验或检查项目，支持院区选择、查看就诊须知及缴费；
医技预约：要求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医生开具检查项目后，患者可以在线预约检查到院做项目的时间，支持改约，支持查看预约记录；
医院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医院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信息公示：要求支持搜索查看物品价格信息；
手术信息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询手术信息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患者就诊记录信息查看；
诊断查询：要求支持在线查看诊断信息；
处方记录：要求支持处方记录查看；
关注医生：要求支持通过医生主页关注医生，支持在关注医生列表查看已关注的医生；
地址管理：要求支持患者填写药品配送、病案复印件邮寄的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和地址；
消息订阅管理：小程序自带订阅管理功能；
消息推送：要求业务场景支持包括挂号、门诊缴费、住院押金、互联网问诊；

老年版：实现患者切换交互界面为老年关爱版（长者模式），字体更大、布局精简、操作便捷；支持在线建档绑定就诊卡、预约挂号、查询挂号记录、门诊缴费、查看报告等功能。

1.3 病案复印

1.3.1 病案复印患者微信小程序

要求提供基本信息、申请类型、身份认证、套餐选择、取件方式、在线支付、申请记录、客服功能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基本信息：要求支持姓名、病案号/登记号/就诊卡号/住院号、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的信息录入；

申请类型：要求支持患者本人、未成年人、代办人三种类型申请；

身份认证：要求支持上传身份证件、未成年人出生证明/户口单页照片进行身份验证；

套餐选择：要求支持病案内容、数量、病案用途选择；

取件方式：要求支持选择自取或邮寄；

在线支付：要求支持在线支付复印预缴金；

申请记录：要求支持查看提交申请的历史记录，以及取消订单、查看物流、确认收货、退回剩余费用；

客服功能：要求支持相关问题在线咨询客服。

1.3.2 病案复印管理 PC 端

要求提供审核申请、病案归档状态查询、物流信息查看、病历查询、批量导出、消息提醒、财务管理、基本信息维护、复印内容设置、费用设置、申请须知维护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审核申请：要求支持病案科人员查看复印申请信息，并对申请进行审核、发货等操作；

病案归档状态查询：要求支持对接病案归档系统，显示病案归档状态，方便病案科人员快速处理申请；

物流信息查看：要求支持查看病历配送的物流状态查询；

病历查询：要求支持按住院号、姓名、手机号、订单状态和订单号等条件进行病历检索；

批量导出：要求支持按申请人信息、患者信息、付款时间和订单状态等条件查询导出数据；

消息提醒：要求提供新申请通知消息提醒；

财务管理：要求支持按申请类型和交易日期查询支付金额、退费金额和净额，支持数据导出；

基本信息维护：要求支持住院信息展示和申请类型、取件方式的维护；

复印内容设置：要求支持自定义病案复印内容；

费用设置：要求支持预交金金额、收费标准和快递费维护；

申请须知维护：要求支持申请须知自定义。

1.4 互联网医院医生 APP 应用

注：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人脸识别免密登录、未接诊提醒、会诊管理、抗生素管理、危急值管理、科室选择、在院患

者、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体温单、电子病历、多媒体病历、出诊信息、就诊记录、患者查询、手术列表、诊断录入、医嘱录入、图文咨询、视频咨询、诊疗建议、网络诊室呼入、自助排班、我的小程序码、常用回复、电子签名设置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人脸识别免密登录：要求支持拍摄医生人脸图片上传，使用人脸识别免密登录；
未接诊提醒：要求支持有未接诊互联网就诊患者提醒功能，提醒医生及时处理；
会诊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本科室申请的会诊信息、需处理会诊信息、已完成会诊信息；
手术列表：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本科室手术申请信息；
抗生素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已处理、未处理抗菌药物申请信息；
危急值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检验危急值信息，可查看报告详情；
科室选择：要求支持医生切换 HIS 对应科室查看科室患者信息；
在院患者：★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医生权限下在院患者信息；
患者查询：要求支持在院患者按名字、登记号检索查询相关信息；
医嘱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医嘱信息；
体温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体温单信息；
电子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电子病历信息；
多媒体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房过程中拍照及语音录音；
诊断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本次诊断和历史诊断信息；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
检验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验报告、单个检验项目历史曲线图、相同检验项目历史数据对比；
检查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查报告、有条件情况下可查看 pdf 报告及影像报告；
出诊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按日期检索查看排班及患者预约挂号信息；
线上问诊：要求支持医生开展图文视频咨询服务；
诊疗建议：要求支持医生针对患者线上问诊录入诊疗建议，包括检验、检查、处方等；
诊断录入：支持医生录入诊断、修改诊断备注、撤销诊断，诊断录入过程同步使用 HIS 系统个人诊断模板、科室诊断模板，支持复制既往诊断；
医嘱录入：支持医生录入医嘱，医嘱录入过程同步使用 HIS 系统个人医嘱模板、科室医嘱模板，支持复制既往医嘱；
网络诊室呼入：要求支持医生呼叫患者进入网络诊间进行问诊；
自助排班：要求支持医生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互联网诊间排班，可自定义个数及选择时段等；
我的小程序码：要求支持医生分享自己的小程序码方便患者就诊；
常用回复：要求支持医生维护互联网图文咨询常用回复；
电子签名设置：要求支持对接移动 CA 签名。

1.5 互联网医院医生 PC 端应用

要求提供工号登录、查看患者病情描述、图文咨询、实时音视频问诊、查看历次就诊信息、诊断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结束问诊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工号登录：要求支持医生使用 HIS 系统工作站工号登录；

查看患者病情描述：要求支持医生问诊之前实时查看患者相关病情描述以及近期的检验检查报告；

图文咨询：要求支持医生通过图文、语音等方式与患者进行一对一的病情咨询；

视频咨询：要求支持医生向患者发起客户端视频请求，与患者进行一对一的实时音视频咨询；

查看历次就诊信息：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实时查看患者历次的就诊信息、电子病历等内容；

诊断医嘱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录入诊断、检验、检查等医嘱信息；

电子病历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录入电子病历；

结束问诊：要求支持医生结束问诊，患者进行后续医嘱处方药品配送、订单支付等业务。

1.6 对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医疗服务、医疗资源对接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个人信息：要求支持个人基本信息对接；

医疗服务：要求支持就诊记录数据集、医嘱数据集、诊断信息数据集、转诊记录数据集对接；

医疗资源：要求支持机构资源（机构信息、接诊点信息、科室信息）、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业务情况数据集、设备资源、接诊点业务开展情况对接。

1.7 会诊平台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会诊申请、病历资料采集、会诊管理、专家会诊、会诊结论、会诊抢单、专家排班管理、会诊费用管理、会诊费用支付、会诊评价、会场管理、会议管理、成员单位管理、患者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产品形态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会诊申请：要求支持申请方新建会诊申请单，填选患者或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录入患者信息，填写会诊原因、会诊目的等信息后保存申请单，保存临床会诊申请，选择会诊模式，如果选择派单模式后，选择期望的会诊医院、会诊医生、会诊时间信息，提交会诊申请，等待会诊方管理员安排会诊；选择预约模式后，可按照医院、科室等条件查询上级医院的可预约的排班信息，选择合适的排班进行会诊预约，预约成功后提交会诊申请单；选择抢单模式后，填写可抢单医生的条件，如医生职称、医院等级等条件，提交会诊申请单；

病历资料采集：要求支持申请方申请会诊后可填写患者病历资料，也可扫描上传病历的电子文件，也可通过接口的方式上传病历资料；

会诊管理：要求支持申请方可查询会诊申请单，可对未提交的申请单进行修改；会诊方可对会诊时间、本院会诊专家进行会诊安排，也可邀请外院专家加入本次会诊；

专家会诊：★要求支持专家进入会诊空间，调阅患者的病历资料和影像数据，启动视频会议系统与申请方医生进行实时音视频互动交流，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会诊；

会诊结论：要求支持专家会诊结束后可录入会诊结论和诊疗建议，支持语音录入方式，并根据大模型生成会诊结论。须对接有效电子签名，提交结论后发布远程会诊报告。申请方可下载、打印会诊报告；

会诊抢单：要求支持在抢单模式下，专家查询待抢单申请列表，查看申请单详情，调阅患者病历资料，根据情况进行抢单；

专家排班管理：要求支持在预约模式下，各个医疗机构对本机构自己进行远程会诊的专家进行排班管理，安排出诊专家和出诊时间；

会诊费用管理：要求支持会诊价格维护，各个医疗机构可按照专家级别等条件设置会诊的价格标准，及与申请方的分配比例；要求支持费用结算，系统自动列出结算周期内的会诊清单，计算会诊未结算费用，结算费用并记录医院间费用结算的情况，方便结算对账；

会诊费用支付：★要求支持会诊方确认会诊信息后即生成会诊费用，申请方医生可打开支付订单确认窗口展示支付二维码，患者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进行支付。患者也可在移动端查询会诊待支付订单，进行会诊费用支付。会诊退费：支付完成后可提供退费功能。由申请医生为患者发起退费，申请成功后将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费用按照患者支付时的原路径退回；

会诊评价：要求支持申请方对于已经完成的会诊可对会诊的时间安排、会诊的效果、会诊的质量等多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会场管理：要求支持维护各个会场的基本信息。一个会议接入点为一个会场；

会议管理：要求支持实现会议的管理功能，其中包括会议的密码管理，会议的安排时间，设置可以接入会议的会场，会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管理，并可以接口形式启动视频会议系统；

成员单位管理：要求产品支持多院区、集团化、医共体管理模式，总院区作为中心枢纽，可以对成员单位（医院）的基本信息和会诊权限进行维护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名称、医院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有效期、是否允许会诊、是否允许收费、结算方式等

患者电子病历：要求支持查询患者历次就诊记录，可浏览每次就诊的电子病历数据，包括：入院记录、首程记录、查房记录、病程记录、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护理记录、检验记录、检查记录等；

远程会诊产品形态：★要求支持远程会诊系统应同时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 web 应用还是使用 APP 都可以完成远程会诊申请、电子病历上传和浏览、影像浏览、视频会诊、提交会诊结论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1.8 双向转诊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转诊申请、管理员审核/备案、科主任审核/备案、接收转诊、卫生局备案、转诊综合查询、病历资料共享和调阅、医保接口、机构参数设置、转诊统计分析、双向转诊系统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转诊申请：要求支持医生输入患者身份证号码查询系统中的患者基本信息，填写转诊申请单中的患者信息、转诊信息、诊断信息、注意事项等，发起一次转诊申请。转诊类型分为：住院和门诊；转诊方向分为：上转、下转和平转；医生可查询自己发起的转诊单信息，可编辑或者取消转诊；

管理员审核/备案：如果本医院转诊流程设置为管理员审核，医院管理员查询本医院的待审核的转入申请单和转出申请单，进行审核操作，如果是审核转入申请单，可以指定接诊医生；如果本医院转诊流程设置为管理员备案，则无需医院管理员审批，医院管理员可以查询本医院的转诊申请单记录以及详细情况；

科主任审核/备案：要求支持科室主任查询本科室待审核的转入申请单和转出申请单，进行审核操作，

如果是审核转入申请单，可以指定接诊医生。科主任可查看转诊患者在转出医院的就诊的电子病历信息；如果本医院转诊流程设置为科主任备案，则无需科室主任审批，科室主任可以查询本科室的转诊申请单记录以及详细情况；

接收转诊：要求支持医生查询自己待接诊的转诊单列表，选择进行接诊操作，可查看转诊患者在转出医院的就诊的电子病历信息；

卫生局备案：要求支持卫生局可查看到区域系统内所有转诊单；

转诊综合查询：要求支持医生、科主任、医院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根据多种条件查询本人权限范围内的转诊申请单和接诊申请单记录，可以查看转诊单的流程图，可以打印转诊申请单；

病历资料共享和调阅：★要求支持共享调阅电子病历、EHR，可以通过接口形式或者手动上传，上传的资料解析后，要求以“历史就诊信息”的形式存储于患者全息视图中，支持接诊医生接诊后进行调阅、引用到本次就诊记录中；

医保接口：申请单推送、社保机构同步；

机构参数设置：★要求支持以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设置其转诊、接诊、预约挂号、预约床位、病历资料调阅方式、同步 HIS 用户、申请单科室人员、HIS 排班同步、转诊次数等参数，以此来适应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不同的业务流程和不同的需求；

转诊统计分析：要求支持针对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转诊的统计报表或者统计分析图表功能；

★双向转诊系统应同时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 web 应用还是使用 APP 都可以完成转诊申请、管理员审核/备案、科主任审核/备案、接收转诊、综合查询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1.9 医疗服务预约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预约检查、预约检验、预约挂号、预约查询、预约统计分析、预约服务系统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预约检查：★要求支持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如果需要利用上级医院优质的检查资源，在上级医院做检查，就可以帮患者开具上级医院的检查申请单，申请单上传到上级医院信息系统，患者在预约检查的时间到上级医院缴费后做检查，检查完毕后，上级医院将检查报告数据返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供基层医生和患者调阅。检查全过程闭环管理，可视化；

预约检验：要求支持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如果需要利用上级医院优质的检验资源，在上级医院做检验，就可以帮患者开具上级医院的检验申请单，申请单上传到上级医院信息系统，患者在预约检验的时间到上级医院缴费后做检验，同样支持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样本采集等前序工作，样本直接转运至上级医院完成接收、登记、检验等后续业务。检验完毕后，上级医院将检验报告数据返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供基层医生和患者调阅，检验全过程闭环管理，可视化；

预约挂号：要求支持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如果需要到上级医院门诊就诊，基层医生就可以帮助患者预约上级医院的专家门诊号；

预约查询：要求支持基层可查询已经预约的预约检查记录、预约检验记录、医院挂号记录、预约床位记录，可根据情况进行取消预约的操作；

预约统计分析：要求支持按照医院、时间等维度对预约记录进行统计；

★远程医疗预约服务系统应同时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 web 应用还是使用 APP 都可以完成预约挂号、预约检验、预约检查、预约查询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1.10 标本送检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送检申请、打印条码、标本采集、标本打包、包裹发送、包裹接收、标本接收、检验报告回传、报告打印、标本送检系统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送检申请：要求支持对已经预约检验成功的检验项目发起送检申请，送检申请主要包含检验患者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等信息；

打印条码：要求支持根据送检申请打印检验条码，打印条码在 PC 和移动端都要能打印条码；

标本采集：要求支持将打印的条码贴在标本容器上，然后进行标本采集，在标本采集过程中需要同步标本采集的信息到医院 HIS 系统；

标本打包：要求支持对已经采集的标本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打包。然后打印包裹条码，进行包裹封装；

包裹发送：要求包裹发送支持多类型发送。个人或者机构。发送标本能够保存发送包裹的个人或者机构的信息；

包裹接收：要求支持支持多端标本接收形式，在 PC 端和移动端都能接收标本；

标本接收：要求支持标本接收时同步接收信息。在医院接收标本后能够同步到互联网医联体平台接收信息，确认标本已经接收；

检验报告回传：要求支持医院做完检验后能够把检验结果同步到互联网医联体平台。并支持在多终端查看检验结果；

报告打印：要求支持对已经回传的报告能够实现打印功能；

★标本送检系统应同时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 web 应用还是使用 APP 都可以完成检验申请、标本采集、标本打包、包裹发送、标本接收、报告浏览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标本送检系统需与院内检验系统（LIS）完成互联互通，条码可识别，支持院内检验科工作人员通过检验系统（LIS）发起标本退回、退费等操作。标本送检系统的时间节点全部回传 LIS 系统，保证检验闭环在检验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同样完整。

1.11 协同门诊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协同门诊申请、协同门诊管理、病历资料采集、协同看诊、协同看诊结论、协同门诊费用支付、远程协同门诊系统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协同门诊申请：要求支持申请医生通过选择历史患者、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或手动填写的方式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填写患者病情描述，上传患者病历附件，查询上级医院协同门诊排班，选择合适的排班医生

后发起协同门诊申请；

协同门诊管理：要求支持被邀请医生可查询申请单记录，查看详情，调阅患者病历资料，同意申请或拒绝申请；申请方可查看申请单，被拒绝的申请单可重新发起申请其他的医生进行远程协同门诊。并在此页面提供打开支付界面及进入云诊室进行协同看诊等功能；

病历资料采集：要求支持申请方可填写患者病历资料，也可扫描上传病历的电子文件，也可通过接口的方式上传病历资料；

协同看诊：★要求支持被邀请医生同意后，进入云诊室启动本次远程协同门诊，加入视频会议后申请方同时加入即可实现双方实时互动沟通患者病情及治疗情况，也可调阅患者病历资料和影像，对患者病情进行诊断；

协同看诊结论：要求支持协同看诊结束后专家可填写协同看诊结论及意见，提交后申请方可同步阅览；

协同门诊费用支付：★要求支持协同看诊医生同意看诊后即生成相应费用信息，在协同看诊结束后由申请医生操作界面可展示支付订单及支付二维码，患者确认信息后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费用；

★远程协同门诊系统应同时具备 PC 端 web 应用系统和移动端 APP 两种产品形态，用户无论是使用 web 应用还是使用 APP 都可以完成远程协同门诊申请、电子病历上传和浏览、影像浏览、视频看诊、提交诊疗结论等主要业务流程，并且两端数据实时互通。

1.12 互联网开放平台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 API 生命周期管理、API 网关、消息管理、实时监控、就诊视频监管、患者流量管理工具、统计分析、运营分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API 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接口服务发布和管理流程，包括应用分类管理、服务发布管理、接口维护管理、应用授权管理、接口订阅管理和接口分配管理；要求提供在线文档维护和在线接口调试等；要求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 API 创建、测试、发布、下线、升级、维护等；

API 网关：★要求对外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所有发布在本平台的服务，需调用 API 网关获取对应的服务，API 网关包含的功能有安全认证（数据签名、加密、令牌）、单向访问（包含数据和文件的单向访问）、缓存管理、服务转发（支持同时将消息转发给多个通道、支持 restful 和 soap 协议）、服务限流；服务熔断、动态路由和支持消息队列等；

消息管理：★要求管理调用平台网关产生的消息和日志信息，包括消息采集、消息存储和消息的分析；要求提供消息追踪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搜索消息定位问题和审计；

实时监控：要求提供全面的监控与报警功能；要求提供可视化实时监控，包括硬件监控、应用监控、流量监控等功能；要求提供历史情况查询及统筹分析；要求提供多种预警方式（短信、Email），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

就诊视频监管：要求提供就诊过程视频回放；

患者流量管理工具：要求在医院企业微信平台上搭建患者服务平台。（1）患者接入功能。软件平台包含二维码的分渠道生成、小程序与添加患者量的联通，患者可多渠道扫码接入，接入后自动绑定患者与医生关系；（2）患者标签功能。通过腾讯企业微信相关接口同步医院系统中的标签信息，支持二次编辑标签数据；（3）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标签和患者服务记录、聊天记录并支持会话敏感信息监控与提醒；（4）

★具有流量监测系统看板，可以实时查看服务情况，包括不限于在线等待人数、服务患者数、回访患者数、服务动态曲线、满意度反馈、服务排名、朋友圈转发院内新闻量等多项数据。

统计分析：要求提供多维度的系统统计分析功能，包括综合统计、访问量统计、接口统计、后台统计等功能；要求提供综合统计，对平台整体进行统计，包括应用数量、接口数量、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等；要求提供访问量统计，包括接口访问量实时统计、接口调用成功率、接口覆盖率等；要求提供接口统计，接口日/周/月的调用量、接口的平均访问时间、接口的最大耗时等；要求提供后台统计，包括服务调用量、消费者数量、服务器数量、用户量等；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运营数据分析，包括就诊分析、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患者反馈与建议、统计分析等。要求依照卫健委要求的患者门诊满意度调查和住院满意度调查项目，调查患者在院中及院后的服务满意度和定期报告，能够出具综合医院季度的满意度分析报告案例样本。

1.13 互联网支付平台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要求提供支付网关、医保支付、订单管理、财务对账、坏账处理、交易数据展示、交易数据分析、系统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支付网关：★要求支持连接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系统包括扫码支付、快捷支付，为用户提供统一的费用清算功能，实现个人医疗健康服务结算的在线支付以及退款处理业务；

医保支付：要求支持医保在线脱卡支付，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包括患者身份信息实名认证核实、医保挂号费用支付、医保诊间支付以及医保账户管理、医保财务对账和消息推送等功能；

订单管理：要求提供包括订单/流水号、交易日期、订单内容、交易金额、交易状态等交易记录的查询功能，以及单边账的退款功能；

财务对账：★要求提供第三方和 HIS 订单总金额和总笔数、以及单笔明细的对账，支持包括自助机、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在内的多个渠道的账务对账功能，仅需在后台收单行绑定医院开户行，无需单独与各银行人工逐一对账，支持自动完成账务核对工作；

坏账处理：★要求提供差异帐单明细统计；提供坏账、单边账的查询、预警、监控和处理；支持通过系统定时任务（一致性校验）自动处理坏账，系统定期自动处理累积的坏账；

交易数据展示：要求提供总体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各个支付渠道的交易金额和笔数的饼状图；要求提供一周交易总金额和交易笔数，各个支付渠道的交易金额和笔数的表格和曲线图；要求支持实时查看当日交易金额，交易笔数，退费金额和退费笔数的数据呈现以及走势图，支持图文形式直观展示实时交易数据，使数据呈现可视化；

交易数据分析：要求提供可视化呈现交易数据走势进行分析，根据不同时间段数据交易量的大小来分析院内业务系统的承载能力，分配相应的医疗资源，有效支撑疾病科研和组织决策分析；

系统管理：要求提供入驻商户/支付账户的信息管理、微信/支付宝/银行/医保等多渠道管理、系统业务应用对接管理、后台管理操作员信息的增删改查、系统菜单授权以及用户分组权限角色管理等功能；

安全管理：要求支持对订单支付交易关键数据加密和痕迹的保留。

1.14 消息平台

要求提供消息推送、消息订阅、消息免打扰、APP 消息管理、小程序订阅模板、消息后台配置管理、工具、消息记录、消息统计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消息推送：要求支持多渠道多用户推送，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宝小程序、APP 消息、短信-多渠道运营商，IM 推送；

消息订阅：要求支持获取可订阅消息列表；支持用户添加订阅消息；支持用户取消订阅消息；支持用户订阅后台管理；

消息免打扰：要求支持自建应用免打扰设置、取消 API 及后台管理；

APP 消息管理：要求提供未读消息个数、消息列表、消息更改状态；支持更新已读消息、删除消息；支持根据就诊号更新即时通讯状态、根据就诊号获取消息；

小程序订阅模板：要求提供小程序各种业务场景下的订阅模板 id 获取 API，方便用户自行订阅消息；后台新增修改删除业务节点对应的模板 id；

企业微信消息管理：要求可存档医生团队与患者的聊天记录并支持会话敏感信息监控与提醒。要求消息应答具有一定的 AI 功能，能够处理多轮对话，理解上下文：（1）会适时引导患者线下就诊、辅助解读报告和用药说明；（2）可进行服务反馈，投诉安抚；（3）可以自动设置回访文案，根据咨询上下文设置客户回访、根据会话存档监控服务质量且进行智能评分。

消息后台配置管理：要求支持机构管理，新增修改删除医院机构；要求支持应用管理，多渠道应用管理；要求支持消息配置管理，根据业务配置对应应用的消息；要求支持消息组管理，组合需要同时发送的消息，支持使用组消息 code 同时发送多条消息；

工具：要求提供调试工具：调试发送接口，便于排错和测试；支持缓存清理查询；

消息记录：要求提供展示发送的消息列表；要求支持根据消息 code、应用渠道、接收用户查询已发送的消息以及发送详情查看；

消息统计：要求提供消息发送数据统计，包含消息实时统计、消息历史统计。

1.15 用户平台

要求提供人员管理、工作台管理、自建小程序管理、系统登录管理、单点登录、统计分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人员管理：要求支持对组织内（院内职工）院区、部门、人员、医护和用户信息进行导入和维护管理；

工作台管理：要求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 APP 或者移动门户 APP 等）的工作台管理，包括用户数据回调配置、可见范围设定、应用角色管理、应用菜单管理、应用菜单授权、用户列表授权管理、用户字段授权管理等；

自建小程序管理：要求支持自建小程序的上传、下载、上架、版本管理和下架等功能，用于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 APP 或者移动门户 APP 等）的混合式架构；

系统登录管理：要求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 APP 或者移动门户 APP 等）的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双因子认证和登录行为记录；

单点登录：要求基于 OAuth2.0，支撑院内职工移动端产品（移动医生 APP 或者移动门户 APP 等）的单点登录，单点登录形式包括 H5 单点登录、小程序单点登录和 APP 单点登录等；

统计分析：要求支持统计人员信息、患者信息、用户数据变更等。

1.16 配置平台

要求提供首页管理、轮播图管理、预约须知管理、简介管理、患者查询、个人中心管理、模态框管理、院区管理、科室管理、医生管理、就诊卡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首页管理：要求支持首页模板和图标选择，支持首页模块自定义、关闭、隐藏、跳转小程序；

轮播图管理：要求支持微信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首页轮播图维护和上传；

预约须知管理：要求支持门诊就诊、自助开单、线上问诊等须知内容编辑和发布；

简介管理：要求支持科室和医生简介编辑和发布；

患者查询：要求支持患者绑卡信息查询；

个人中心管理：要求支持个人中心模板和图标选择，支持跳转微信小程序或第三方地址；

模态框管理：要求支持弹窗内容自定义；

院区管理：要求支持院区列表、院区图标、院区模块跳转、院区地址和院区导航配置；

科室管理：要求支持同步 HIS 亚专业，在移动端生成三级科室目录，要求支持合并 HIS 科室，在移动端显示合并后的科室和医生，要求支持添加移动端一二级科室，支持科室排序、科室别名、开启和关闭时间、点击科室提示语以及科室列表医生显示等设置；

医生管理：要求支持医生头像上传和裁剪，支持医生简介、擅长自定义，要求支持科室排班列表按照医生职称排序或自定义排序；

就诊卡管理：要求支持通过就诊卡号、登记号、手机号、姓名、来源方式、时间等条件查询就诊卡，要求支持就诊卡详细信息查询，如建卡时间和建卡来源等，要求支持就诊卡解绑。

2. 处方流转平台

要求提供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互联网医院药品自提、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在线处方药品费用支付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药品配送，以及物流状态查询；

互联网医院药品自提：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药品自提，以及自提地点、自提方法、自提时间查询；

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要求支持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

在线处方药品费用支付：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电子处方药品在线支付。

包2：

（一）全病程管理平台（注：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注：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

提供针对患者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为每一位患者提供健康画像，并根据画像生成健康管理计划并自动执行，系统必须具备完备的知识库体系和大模型能力，支持患者在线咨询时大模型主动应答。医

生可通过该平台移动办公，可随时随地查看诊疗信息、咨询回复、绑定患者等。

（一）专病精细化路径管理

要求系统具备为每一位患者根据自身病情生成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的能力，系统须具备丰富的健康管理计划库，并支持我院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修改。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专病精细化路径展示：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专病精细化管理路径。支持内分泌科、脊柱外科等科室、冠心病、脑梗死等病种的精细化管理路径。支持展示路径名称、版本号、病种名称、是否关联服务包等信息。支持每个精细化路径中的主路径和触发条件均可编辑、删除、暂存。系统具备不少于 100 个的专病精细化管理路径。

（二）患者画像

要求系统具备根据患者病情资料进行个性化健康画像的能力，具备能够根据非结构化文本自动识别各项内容的能力，如：离院医嘱、复诊要求、病史等信息。并且系统具备根据患者的复诊情况自动提醒患者的健康状态有更新，或者其他画像需要更新的情况。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患者画像提取：支持根据同步的患者院内病历文书内容，通过画像引擎提取其结构化的患者画像。

（三）个性化康复管理

要求系统具备根据患者画像信息自动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的能力，画像更新时康复计划也必须实时更新，并且具备自动执行康复计划的能力，要求系统具备根据，自动更新康复计划的能力。

该计划应至少包含：康复注意事项、用药指导、运动指导、饮食建议、复诊提醒、拆线提醒、换药提醒、居家护理、智能随访、病情评估等内容。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个性化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独有画像自动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路径包含：重点关注、饮食建议、运动指导、用药指导、复诊提醒、结果跟进、专病随访、病情评估等内容。

系统必须支持患者居家健康数据上传的能力，能够对接血压计、血糖仪等设备，自动或手动上传健康数据，并根据健康数据的异常波动，自动触发预警外呼。

（四）患者咨询

要求系统具备患者咨询的能力，在患者咨询时对于泛健康类、常识类、就医咨询类等不涉及诊疗业务的问题进行 AI 回复，并可以自动识别到诊疗类问题为医生生成回复草稿，或引导患者就诊。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AI 回复：支持 AI 常规回复，诸如招呼语、兜底回答、排班挂号、就诊复查等已维护的咨询问答库内容。支持针对患者问题调用大模型进行风险分类，低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直接回复患者，高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发给医生确认。

（五）签约患者管理

要求系统具备扩展与患者签约服务的能力，支持我院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签约服务包，并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六）智能导诊

要求系统按医学专属大模型导诊逻辑为患者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医、AI 辅助自查、疾病知识、传染病及健康自测等功能并支持语音输入、图片上传并解析等多模态多源数据。

要求系统提供在线咨询机器人，机器人具备医学大模型能力，可根据患者的咨询内容自主回复，并支

持学习医院本地知识库，针对我院个性化问题回复。并支持症状自查、检验检查报告解读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1. 智能分诊

要求系统具备 AI 能力和完善的疾病知识库，为患者提供文字输入、语音输入等方式，具备智能多轮问诊，并且支持部位点选和智能语音交互的方式，系统能给出联想提示、疑似诊断、对症状进行释义和科普，提供简单病历和病情分析，展示疾病相关知识图谱，帮助患者更加简单的找到准确的科室或医生。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疾病图谱展示：支持可查看疑似患病推荐逻辑、疾病知识图谱。

2. 传染病自查

要求系统具备传染病自查能力，患者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自我传染病情况评估，帮助患者了解自身并且，适当做好防护。

3. 健康自测

要求系统为患者提供健康自测功能，通过量表测评，让患者了解自身病情、健康状况。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支持患者进行 PHQ-9 抑郁症、阿尔茨海默症、更年期综合征、成人糖尿病、儿童青少年糖尿病自测，给出健康自测结果，并提示风险等级，同时给出推荐科室及疾病健康宣教知识。

4. 知识问答

要求系统具备 AI 智能问答的能力，系统根据大模型的医学知识能力，为患者提供多种方式，多种类型的知识问答，并支持设置备用回复策略作为兜底，支持症状自查、检验检查报告解读等常用功能。并且能够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特有知识库，对大模型进行调试、调优，完成个性化回答。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检查检验报告解读：支持通过用户拍照或上传检查检验报告照片，经过 OCR 识别分析检查报告中异常指标、检测结果，并通过多轮交互对话，给出相应的医疗建议。

（七）智能问诊

要求系统按医学专属大模型问诊逻辑为采集患者病史信息，支持不同诊室不同的采集要求定制，支持多模态录入、智能病史生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1. 采集应用

要求系统具备为不同专科设置不同预问诊逻辑的能力，根据问诊的要求不同，可设定不同的问诊模板、需要上传的资料、前置的测评等内容，满足不同专科的预问诊要求，提升预问诊准确性和效率。

2. AI 应用

要求系统具备 AI 能应用能力，支持语音自由输入、支持报告拍照上传并智能识别、支持患者病情智能分析，提升预问诊效率。

3. 后台管理

要求系统后台可设置医院级、科室级、个人 3 个维度模板及专科相关医学量表，并能够根据日常使用统计、监测适当优化预问诊流程，支持将预问诊生成的病历引用到病历系统。

（二）互联网+护理平台

要求系统提供智能语音随访，并且语音能力达到高可用水平，根据患者病情自动生成随访计划，并自动执行随访，通过 AI 机器人语音随访，识别患者异常信息，形成工作待办，并支持健康宣教、满意度调查等场景。

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1.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要求该能力平台具备先进的语音合成、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多轮对话交互的能力，能够模拟真人自动给患者打电话，执行随访任务，并能够与患者进行多轮交互，在患者咨询随访之外的问题时，能够给出一定的解释。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支持医学 AI 能力平台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达到 4.5 分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支持原件备查)。

★语音识别准确率：支持医疗场景下的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4%及以上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支持原件备查)。

★语义分析：支持人机交互场景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患者说话意图，语义理解的正确率达到 9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支持原件备查)。

★多轮会话管理：支持人机交互过程中，AI 机器人结合话术设计及患者前后回答内容，自动控制交互流程，实现多个问题多轮互动，交互正确率达到 9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支持原件备查)。

★外呼大模型话术：支持结合大模型能力在电话随访中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个性化回复，实现患者疑问的解答及个性化宣教。支持通过大模型实现随访问题的动态调度，如询问患者症状时患者回答了复诊情况，后续复诊问题可自动跳过。

2. 离院随访

要求系统针对离院的门诊、住院等患者根据专家审核过的话术与随访任务自动执行随访任务，并将随访结果形成结构化数据，并自动识别异常数据，提醒随访人员持续跟进。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黑名单：支持针对患者死亡、患者依从性差、号码错误等情况构建全院黑名单库，以降低对患者及家属的干扰。全院黑名单库全院系统用户共享共管。支持 AI 机器人与患者对话中，发现患者态度差不愿配合随访、家属接听表达患者去世情况时，系统可自动判别并将患者加入黑名单。支持从 HIS 系统中获取患者死亡情况时，可自动将患者加入黑名单，后期不再随访。支持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发现有患者依从性差等情况时，可在随访结果页面手动添加到黑名单库，后期不再进行随访。

3. 满意度调查

要求系统具备针对患者和职工的满意度调查功能，支持问卷、语音电话等多种途径的满意度调查，并支持自动生成阶段性满意度分析报告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呼叫频次配置：支持设置“XX 天内不可重复外呼”，天数支持自定义。

4. 院内宣教

要求系统能够根据在院患者情况设置个性化健康宣教，系统须具备完善的健康宣教知识库，并支持按我院要求进行调整。

核心需具备以下功能：

★宣教文章展示：支持提供基础宣教库文章。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宣教文章。展示宣教名称、病种、创建者、创建时间等。支持宣教文章预览、复制、编辑、删除、复制链接操作。支持按照创建时间、宣教名称、宣教来源等维度的筛选。支持用药知识、疾病科普、运动营养等类型的宣教文章。系统至少具备不少于15000篇的宣教知识库。

三、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个月。

2、项目工作小组

响应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响应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响应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响应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响应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3、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四、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1、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系统软件的维保期，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开发应用科提交巡检报告。

2. 维保期延长

对于维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95%的，维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须组建专业的本地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的项目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不少于1人，能够提供7×24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和维保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6. 其他

6.1. 响应人需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响应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及硬件产品安装。

2、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3、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年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4、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七、安装调试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

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5、同品牌处理办法:

-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 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 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评审时给予符合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技术要求须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佐证, 否则视为不满足, 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其他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	30
	项目管理	以采购需求项目管理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4

	方案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差,描述简略得1分;没有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安装调试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技术实施能力及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良好: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一般: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人员培训方案	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使采购人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 优秀: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够使采购人相关人在最短时间内掌握相关内容并熟练运用的得4分; 良好:培训方案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思路清晰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的,得2分; 一般: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维保期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4
	验收工作承诺	以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验收工作做出的承诺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4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认可)	6

	企业实力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相关专利、软著（提供证明文件），以上证书每有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拟派项目团队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拟派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p> <p>(1) 每提供 1 个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p> <p>(2) 每提供 1 个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0.5 分；</p> <p>(3) 每提供 1 个 PMP 证书得 0.5 分；</p> <p>(4) 每提供 1 个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p> <p>注：一人一证，以上人员资质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其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资料完整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二级（含）或以上级别认证，得 2 分。</p> <p>2、投标人通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达到一级交付能力，得 2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证明文件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4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包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符合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技术要求须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他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	20

		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		以采购需求项目管理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差，描述简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安装调试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技术实施能力及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人员培训方案		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使采购人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 优秀：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够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掌握相关内容并熟练运用的得 5 分； 良好：培训方案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思路清晰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的，得 3 分； 一般：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维保期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验收工作承诺		以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验收工作做出的承诺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5
综合部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	6

(25 分)	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认可）	
	企业实力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相关专利、软著（提供证明文件），以上证书每有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8
	1、技术负责人（限 1 人）： ①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②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 IT 服务经理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供应商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实施人员：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 IT 服务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供应商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健康管理师 服务人员具备健康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供应商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XXXXXX]的合同执行,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_____。
- (二) 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 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 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 小写: ¥X,XXX,XXX.00 (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 小写 ¥X,XXX,XXX.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 《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2. 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 经甲方验收合格, 调试安装完毕, 并签订硬件初验报告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xxx.00。
3. 硬件安装完毕, 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 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xxx.00。
4.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三年维保期满后, 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 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00。

2. 乙方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 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 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 (二) 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 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 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 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 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 (四) 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 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 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 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 (五)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 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 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 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 (六) 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 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 (七)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 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 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 (八)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

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维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 (十) 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验收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 (二)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2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 维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系统软件的维保期,所有硬件3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月免费巡检1次。维保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维保期延长

对于维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95%的,维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须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XXXXXXX项目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7×24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XXXXXX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二条 违约及诉讼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 (三)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 XXX, 000. 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 1							
1. 2							
6							
--总价合计		¥XXX, 000. 00 (大写： 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2					
2.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 ; 服务期限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5、商务条款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